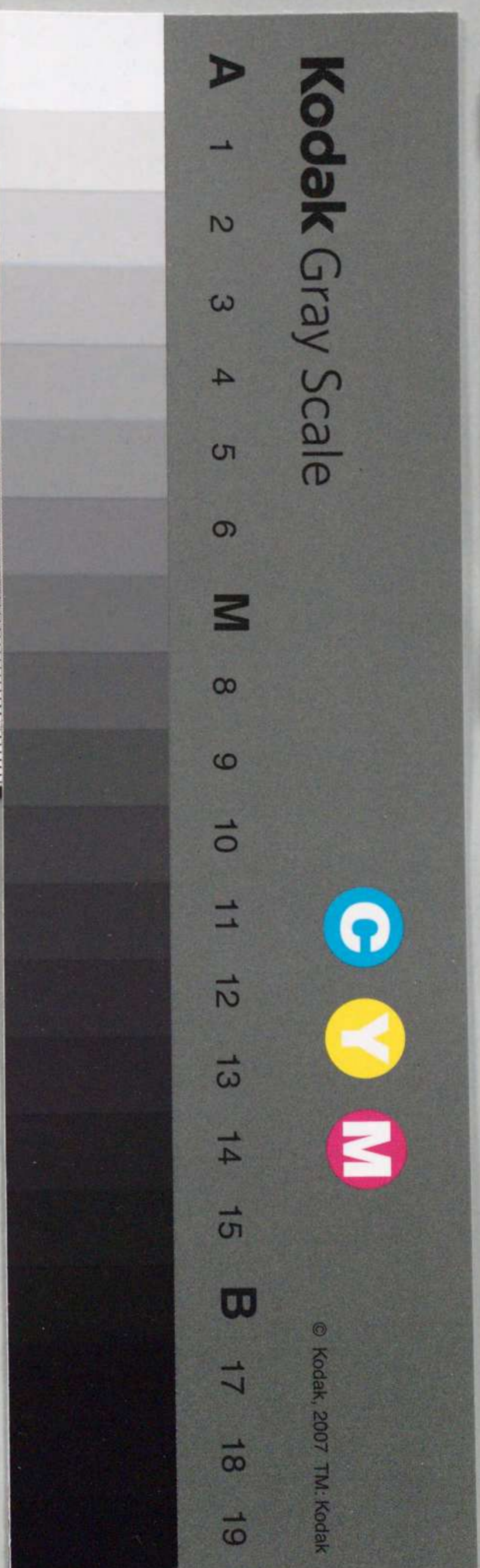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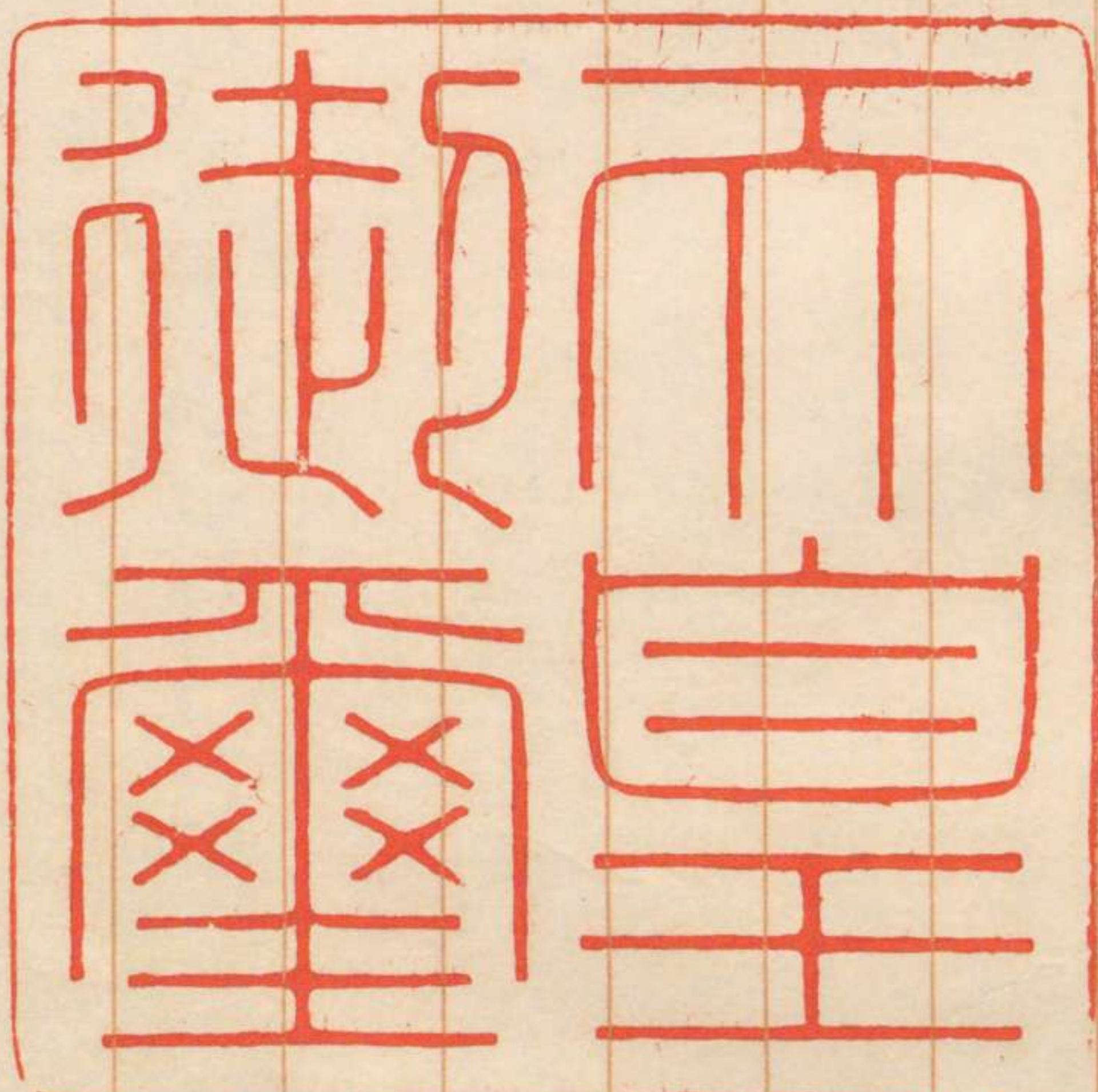


勅令第五百十三號

朕海軍機關學校官制ヲ廢シ海軍機  
關學校條例制定ノ件ヲ裁可シ茲ニ  
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海軍大臣子爵樺山資紀

勅令第二百五十三號

海軍機關學校條例

第一條 海軍機關學校ハ横須賀鎮守府  
ニ屬シ機關師ト為ルヘキ機關手機關  
手ト為ルヘキ火夫ヲ教育スル所トス

第二條 海軍機關學校ニ於テ教育スル  
機關手火夫ヲ海軍機關學校練習生ト  
稱ス

第三條 練習生ヲ命スル規定ハ海軍大  
臣之ヲ定ム

第四條 練習生ハ校内ニ寄宿セシム

第五條 練習生ノ學期ハ一箇年トス

第六條 海軍機關學校ニ左ノ職員ヲ置

ク

校長 機關大監

教官 機關少監 大機關士

部長 教官ヲ以テ兼補ス

軍醫長 大軍醫

主計長 大主計

第七條 校長ハ横須賀軍港司令官ノ命

ヲ受ケ校

第八條 教授ハノ命ヲ受ケ各科ノ

教授ヲ分擔ス

第九條 部長ハノ命ヲ受ケ部員ヲ

統率シ其事務

第十條 軍醫長ハノ命ヲ受ケ醫務

衛生ヲ掌ル

第十一條 主計長ハノ命ヲ受ケ會

計給與及庶務ヲ掌ル

第十二條 海軍機關學校ニ機關師下士



第四條 練習生ハ校内ニ寄宿セシム  
第五條 練習生ノ學期ハ一箇年トス  
第六條 海軍機關學校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校長

機關士監

教官

機關士監大機關士

部長

教官ヲ以テ兼補ス

軍醫長

士醫

主計長

主計

第七條 校

其軍港司令官ノ命



ヲ受ケ校務ヲ總理ス

第八條 教官ハ校長ノ命ヲ受ケ各科ノ教授ヲ分擔ス

第九條 部長ハ校長ノ命ヲ受ケ部員ヲ統率シ其事務ヲ掌ル

第十條 軍醫長ハ校長ノ命ヲ受ケ醫務衛生ヲ掌ル

第十一條 主計長ハ校長ノ命ヲ受ケ會計給與及庶務ヲ掌ル

第十二條 海軍機關學校ニ機關師下士

卒ヲ置キ上官ノ命ヲ受ケ校務ニ從事  
セシム

第十三條 海軍機關學校ノ定員ハ左ノ  
如シ

校長 <small>機關大監</small>			
教官	<small>機關少監 大機關士</small>	五	一
部長	<small>教官ヲ以テ兼補ス</small>		
軍醫長	大軍醫	一	
主計長	大主計	一	
機關師		四	
	一等下士	九	
	二等下士	八	
	三等下士	一	
	卒	十一	

機關師及下士ノ内十二人ハ教員トス

教官教員ハ定員ノ外本職アル者ヲ以テ兼務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